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525W/2025-02029	**分类：**	社会保险;通知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**成文日期：**	2025 年 09 月 19 日
标题：	关于发布吉林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计发基数的通知		
发文字号：	吉人社联〔2025〕97 号	**发布日期：**	2025 年 09 月 22 日

关于发布吉林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计发基数的通知

吉人社联〔2025〕97 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医疗保障局、税务局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：

经省政府批准，现就我省社会保险缴费和养老保险待遇计发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 21966 元/月，下限为 4393.2 元/月。个体参保人员可在上、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。

二、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农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 6670.3 元/月，下限为 1334.1 元/月。

三、2025 年 10 月 1 日至下次公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之前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 21966 元/月，下限为 4393.2 元/月。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核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2025 年全省（不含长春市、农垦企业）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 87865 元/年、长春市 95739 元/年、农垦企业 26681 元/年。计发基数用于企业职工、灵活就业参保人员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。

五、请各地税务局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、医保经办机构按照缴费基数、计发基数做好参保缴费及退休待遇核定工作。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吉林省财政厅

吉林省医疗保障局

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

2025 年 9 月 1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